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90号

申请人：靳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6月18日通过12315全国举报网络平台告知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30日，申请人通过12315全国举报网络平台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053022226072），填写被举报人名称为“××物流”，住所为“××”。2020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向本机关出具上述举报的流转信息，流转明细显示：2020年6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收到被申请人反馈的上述举报，并将上述举报分派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处理。

2020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通过12315全国举报网络平台告知举报处理结果为不立案。申请人不服该不立案决定，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本案，被申请人不服的行政行为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作出，而非被申请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靳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